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魏汎霓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279
傳真：02-8788-4137
電子信箱：edu_se.l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93038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操作說明1份 (9729008_109303807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鼓勵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善加運用教育部
「特殊教育數位課程平臺」線上研習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)之防疫工作，避免室內人群聚集，減輕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研習之負擔；為持續提升學校人員特殊教育相關知能，並提供彈性便利之進修研習管道，請鼓勵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參與教育部「特殊教育數位課程平臺」(網址為：<https://specialeduelearning.moe.edu.tw>)線上研習課程，完成線上研習並取得時數認證者，本局同意計入當年度特教應研習時數。
- 二、依據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」，學校(園)人員應研習時數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學校(園)行政人員、園長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3小時，能支持並協助推展教學輔導工作。



- (二)普通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6小時，(每學期至少3小時)，增進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效能。
- (三)特教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18小時，以提升教學品質與輔導能力。
- (四)特殊教育助理員(教師助理員、特教學生助理員)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9小時，以增進指導學生生活自理指導、教學協助、安全維護等知能。
- (五)相關專業人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6小時，以提升特教相關專業。

三、本局將定期檢視各類人員研習時數，請務必督導貴校人員積極參加研習課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